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存储设备维保及安全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6806-XM001

项目代理编号：HCZB-2026-ZB0678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6806-XM001

项目代理编号：HCZB-2026-ZB0678

2.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存储设备维保及安全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65.0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65.00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存储设备维保及安全服务项目	1 项	165.00	为采购人提供全面、精细化的安全运维驻场服务、MSS 安全托管服务、存储系统维保服务，通过专项安全服务、增值运维服务及专属技术支持，全程保障采购人网络、系统、数据及存储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提升整体安全防护能力和运维效率。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至 2026 年 7 月 3 日，每天 9：00 至 12：00，下午 13：
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
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
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1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方式，潜在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潜在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
受纸质投标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
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脱
贫、支持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执行《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政采贷”相关政策。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政府采购网上同步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56 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 010-596161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6 号楼 1601 室

联系方式：崔丽洁、赵娜、金珊、刘金秀 010-63509799-8038、80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丽洁、赵娜、金珊、刘金秀

电 话：010-63509799-8038、807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10678.00（壹万零陆佰柒拾捌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 开户行名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北京西客站支行 账号：1105 0165 5100 0000 0292 行号：1051 0000 9047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其他要求： 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原件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区招标部； 联系电话： <u>010-63509799-8038/8078</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601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3)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缴纳时间: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服务费汇款账户: 开户名: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建行北京西客站支行 账号: 1100 1028 0000 5300 6877 行号: 1051 0000 9047 (102800)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

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

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

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

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

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

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

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 -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 -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 -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 -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详见须知 5.3。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价格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价格仍相同，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技术部分（根据具体项目评分细则内容确定）得分较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	10
2	同类项目业绩	2023年1月1日起至今，供应商具有的同类项目成功实施案例，每提供一份合格案例证明材料得4分，满分为12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注：须附案例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内容需体现合同名称、签订双方名称、签订时间、合同标的内容以及双方签字盖章页，因涉及商业秘密而遮盖上述主要内容的合同将不被认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2
3	相关证书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项有效证书得2分，最高得8分。未按要求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不得分。	8
4	拟派服务团队情况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服务人员要求”的要求提供拟投入服务团队。 1、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与服务内容相对应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满足得3分，不满足得0分。 2、拟投入服务团队所有人员从事相关安全领域工作3年以上，提供工作简历并加盖公章，满足得4分，不满足得0分。 3、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中至少有3人具有相关安全证书（CISAW、CISP或CISP-PTE），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	10

		公章，满足得3分，不满足得0分。	
5	拟派驻场人员 经验与资历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服务人员要求”的要求提供拟投入服务团队。 1、所有拟派驻场人员从事相关安全领域工作满3年，提供工作简历并加盖公章，满足得3分；不满足得0分。 2、所有拟派驻场人员均具有相关安全证书（CISAW、CISP或CISP-PTE），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满足得4分，不满足得0分。 3、所有拟派驻场人员提供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参与同类项目的业绩，每提供1个人的业绩证明文件（合同）得3分，最多得6分。	13
6	整体服务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①整体服务设想、②服务目标与宗旨、③服务范围、④组织架构与职责、⑤工作计划、⑥服务实施流程等内容。方案应详细、具体，完全简单照抄采购需求的方案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方案，不得分；完整提供上述方案的得18分，方案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备扣2分，最低得0分；未单独提供该方案不得分。（内容不完备是指：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等任意一种情形）	18
7	质量保证体系 及措施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制定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体系完整，措施有力，目标明确，服务承诺清晰、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9分； 质量保证体系较完整，措施较有力，目标较明确，服务承诺较清晰、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6分； 质量保证体系欠完整，措施欠有力，目标不明确，服务承诺不清晰、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得3分； 未提供此项，得0分。	9
8	安全培训实施 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相关要求制定安全培训实施方案。 方案详细、合理，计划明确，考核内容切合实际，能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5分； 方案较详细、较合理，计划较明确，考核内容较切合实	5

		际，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得3分； 方案欠详细、欠合理，计划欠明确，考核内容脱离实际，无法满足本项目要求，得1分； 未提供该方案，得0分。	
9	应急服务方案及措施	根据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及措施进行评价。 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组织架构与职责、②突发情况的识别与评估、③分级响应机制、④信息报送与联动、⑤突发事件应对方案及处置措施等内容。方案应详细、具体，完全简单照抄采购需求的方案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方案，不得分；完整提供上述方案的得15分，方案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备扣2分，最低得0分；未单独提供该方案不得分。（内容不完备是指：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等任意一种情形）	15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存储设备维保及安全服务项目	1 项	165.00	为采购人提供全面、精细化的安全运维驻场服务、MSS 安全托管服务、存储系统维保服务，通过专项安全服务、增值运维服务及专属技术支持，全程保障采购人网络、系统、数据及存储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提升整体安全防护能力和运维效率。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 采购标的

1、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存储设备维保及安全服务项目

2、预算金额：165 万元

3、服务内容：为采购人提供全面、精细化的安全运维驻场服务、MSS 安全托管服务、存储系统维保服务，通过专项安全服务、增值运维服务及专属技术支持，全程保障采购人网络、系统、数据及存储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提升整体安全防护能力和运维效率。

4、服务期限：安全驻场：合同签订日至 2027 年 09 月 30 日止；MSS 服务：2027 年 01 月 01 日-2027 年 09 月 30 日；存储维保：2027 年 01 月 01 日-2027 年 09 月 30 日

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具体服务内容

1、安全驻场运维服务

（一）安全服务

资产梳理、基线核查、安全加固

对我院整体网络资产（含服务器、交换机、安全设备、终端设备、网络链路、数据库、业务系统、云资源、物联网设备等）进行全面统计整理，建立动态资产台账，详细记录资产数量、型号、指纹、部署位置、所属业务、负责人、运行状态、更新时间等信

息，每月更新 1 次资产清单，每季度进行 1 次全面资产核查，确保资产信息精准无误，为后续安全工作提供坚实基础数据。严格按照等保三级及以上标准，对所有资产进行全面合规项检查，涵盖配置合规、权限合规、数据合规、审计合规等方面，形成合规检查报告，明确不合规项及整改优先级。对渗透测试、漏洞扫描和基线核查项目中发现的所有问题（含高危、中危、低危漏洞及合规隐患）进行深度分析研究，结合采购人业务场景制定个性化、可落地的解决方案，提供全程技术支持，协助完成漏洞修复、配置调整，并进行 100%复测，确保所有问题闭环解决，同时形成漏洞修复档案，留存整改过程及结果。

系统漏洞扫描

对我院机房内所有服务器（物理机、虚拟机）、交换设备、安全设备、路由器、防火墙、负载均衡设备及核心网络设备等资产进行全面漏洞扫描，采用自动化扫描工具与人工核查相结合的方式，每月开展 1 次全面扫描，每两周开展 1 次重点设备专项扫描，检测是否存在已知安全漏洞、配置漏洞、弱口令漏洞等，详细记录漏洞等级、影响范围、风险描述及修复建议。漏洞修复完成后，24 小时内提供复测服务，确保漏洞彻底修复，每季度形成漏洞扫描及修复汇总报告，分析漏洞产生规律，提出长效防护建议。

Web 漏洞扫描

对我院部署在机房内的所有网站资产（含官方网站、业务办理网站、内部管理网站、小程序后端接口等）进行全面漏洞扫描，涵盖 SQL 注入、XSS 跨站脚本、CSRF 跨站请求伪造、文件上传漏洞、权限绕过等常见 Web 漏洞，每月开展 1 次全面扫描，每周开展 1 次重点网站专项扫描，对扫描发现的漏洞进行分级分类管理，优先修复高危漏洞，同步提供临时防护方案，避免漏洞被利用。修复完成后，12 小时内进行复测，确保漏洞修复到位，同时对网站代码进行简易安全审计，提出代码优化建议，每季度形成 Web 漏洞扫描及防护报告。

渗透测试

对暴露在互联网上的所有信息资产（网站、接口、服务器、网络设备等）进行全面渗透测试，采用模拟黑客攻击的方式，挖掘信息资产中可能存在的脆弱性和潜在威胁；同时对机房内所有 web 站点资源、业务系统、数据库进行全面的安全测试与深度漏洞挖掘，涵盖逻辑漏洞、业务漏洞、配置漏洞等，每半年开展 1 次全面渗透测试，新上线业务系统上线后 15 日内完成专项渗透测试。测试完成后，出具详细的渗透测试报告，明确漏洞位置、攻击路径、风险等级及修复方案，协助采购人完成漏洞修复，并进行复测，

确保漏洞彻底消除，同时提供渗透测试复盘服务，讲解漏洞风险及防护要点。

新上线项目安全跟踪及管理

对所有服务期内新上线业务系统、新部署设备、新开通网络链路进行全流程安全跟踪及管理，从项目立项阶段介入，提供安全需求咨询、安全架构设计建议；开发阶段提供安全编码指导、中间件安全配置建议；测试阶段协助开展安全测试，排查安全漏洞；上线阶段进行安全验收，确保符合安全标准；上线后 1 个月内进行常态化安全监测，每周开展 1 次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并解决上线后出现的安全问题，形成新上线项目安全跟踪档案，全程留存相关记录，确保新上线项目安全可控。

安全产品测试

对采购人所需的所有安全产品（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终端安全管理系统、漏洞扫描工具、数据加密产品等）进行全面的性能、功能、易用性、兼容性、安全性测试和横向比较，结合采购人业务需求和现有 IT 架构，制定详细的测试方案，明确测试指标、测试流程、测试方法，安排专业测试人员开展测试工作，每款产品测试周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测试完成后出具详细的测试报告，对比各产品的优势、劣势及性价比，提供明确的产品选型建议，协助采购人选择符合需求、性价比高的安全产品，同时提供产品部署、调试的技术支持。

数据安全专项服务

开展数据安全梳理工作，对采购人所有业务数据、敏感数据（含患者信息、财务数据、人事数据等）进行分类分级，明确数据存储位置、传输路径、使用范围及保护级别，建立数据安全台账，每季度更新 1 次。实施数据安全防护，对敏感数据进行加密存储、加密传输，部署数据防泄漏系统，防止数据泄露、篡改、丢失；每月开展 1 次数据安全扫描，检测数据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整改。定期开展数据备份与恢复测试，每月进行 1 次全量备份，每周进行 1 次增量备份，每季度开展 1 次备份恢复测试，确保备份数据可正常恢复，形成数据备份与恢复报告。提供数据安全应急处置服务，针对数据泄露、数据篡改等事件，快速响应、及时处置，降低数据安全事件造成的损失。

终端安全专项服务

对采购人所有终端设备（办公电脑、笔记本、服务器终端、移动终端等）进行全面安全管理，部署终端安全管理系统，实现终端准入控制、病毒查杀、补丁更新、设备管控、行为审计等功能。每周对终端设备进行病毒查杀、漏洞扫描，每月进行 1 次终端安全全面检查，及时修复终端漏洞、清除病毒木马，确保终端设备安全。对终端设备的接

入权限进行严格管理，明确接入标准，禁止未授权设备接入网络，对授权终端进行动态监测，发现异常行为及时预警、处置。每季度开展 1 次终端安全培训，提升终端用户的安全意识和操作规范。

（二）安全运维服务

应急演练

供应商应根据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对于应急演练服务需求，结合医院业务特点（如患者信息安全、诊疗系统稳定运行等），详细设计整个应急演练过程，制定个性化的应急演练主题、内容、目标、演练方式，每年开展不少于 4 次应急演练（每季度 1 次），演练主题涵盖网络攻击应急处置、数据泄露应急处置、系统崩溃应急恢复、病毒爆发应急处置等场景。协助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进行以下事项：

1. 准备演练环境，搭建与实际业务环境一致的模拟演练环境，确保演练效果，演练前 3 个工作日完成环境搭建及测试；
2. 设计详细应急演练方案，包括应急演练组织架构设计、参演单位设计、应急演练环节设计、演练流程、时间安排、考核标准等，方案需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实施；
3. 制定详细的演练脚本，明确演练中各角色（指挥组、技术组、处置组、保障组等）应负责的内容、操作流程、时间节点，组织脚本培训，确保各角色熟悉脚本内容；负责演练过程总体流程控制，及时处理演练过程中出现的突发情况，确保演练顺利开展；
4. 对参演单位和人员进行全面的演练培训，包括演练规则、演练情景、各自在演练中的任务、应急处置技巧等，培训时长不少于 4 小时，确保所有演练参与人员掌握相关内容；
5. 演练结束后，2 个工作日内出具演练总结报告，分析演练效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协助采购人优化应急处置预案，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安全巡检

每周对院方网络中的防火墙、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安全设备、数据库、业务系统等机房所有设备及网络链路进行全面的风险排查，涵盖设备运行状态、配置策略、日志信息、漏洞情况、性能指标等方面，每天安排专人进行日常巡检（不少于 2 次），及时发现设备异常、配置漏洞、性能瓶颈等问题，建立巡检台账，详细记录巡检结果、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每周形成自查报告，每月形成巡检汇总报告，每季度进行 1 次巡检复盘，分析巡检中发现的共性问题，提出优化建议，持续提升巡检质量。

重保、护网及等保测评整改、上级发文整改

在重保及护网期间（含国家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等重保时段，每年不少于 6 次，每次重保时长不少于 7 天），派遣不少于 3 名资深安全工程师进驻我院现场，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安全防御值守，配备专用值守设备及应急工具，确保拥有 24 小时的值守防护能力、应急响应能力。对值守中出现的攻击行为、异常流量、安全事件进行及时阻断、处置，详细记录相关信息（攻击来源、攻击方式、影响范围、处置过程等），值守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安全防守报告，总结值守情况、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协助我院进行等保三级及以上测评的全流程工作，包括测评前的合规梳理、漏洞整改、配置优化，测评过程中的技术支持、资料提供，测评后的问题整改、复测等，确保等保测评顺利通过。对上级发文中需整改的安全事项，安排专人负责对接，制定详细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时限、整改措施，全程跟踪整改进度，确保所有需整改项得到有效解决，整改完成后及时上报整改结果，形成整改档案，留存相关记录。

安全策略优化服务

每季度对院方所有安全设备（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负载均衡等）的配置策略进行全面梳理、归并和调优，清理无效策略、冗余策略，优化策略优先级，确保策略的合理性、安全性和高效性，减少策略冲突，提升设备运行效率和安全防护能力。策略调整前需进行充分测试，避免影响业务正常运行，调整后形成配置变更记录，留存策略调整前后的对比信息，每季度形成策略优化报告，上报采购人审核。

日志分析与审计服务

搭建日志集中管理平台，收集院方所有设备（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业务系统等）的运行日志、安全日志、审计日志，进行集中存储、分析和审计，存储时长不少于 1 年。安排专人负责日志分析，每天分析日志信息，及时发现异常日志、安全事件线索，每周形成日志分析报告，每月进行 1 次日志审计复盘，排查潜在的安全风险，为安全决策提供数据支持。针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协助采购人完成整改。

（三）安全运营服务

应急响应

在机房内资产安全事件发生后，按照以下时间等级划分，提供相对应急响应级别的服务，包括事故处理及恢复、事后事故描述报告、原因分析、整改建议以及后续的安全状况跟踪，确保所有安全事件闭环处置，最大限度降低事件造成的损失。

事件等级	详情	响应时间	处置要求	备注
P1	核心业务重要功能不可用且造成大面积影响（如诊疗系统崩溃、患者信息大规模泄露、核心网络中断等）	立即（≤1 分钟响应，≤10 分钟远程处置，≤30 分钟现场处置）	1. 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预案，组织资深工程师开展处置工作；2. 优先恢复核心业务功能，降低影响范围；3. 深入分析事件原因，阻断攻击源；4. 24 小时不间断处置，直至事件彻底解决；5. 事件解决后 2 小时内出具初步报告，24 小时内出具详细报告；6. 后续跟踪 15 天，确保无复发。	如远程无法解决或无远程环境，就近派遣工程师前往现场解决，时间以当时交通状况为准，确保最快速度抵达
P2	核心业务重要功能不可用，但影响范围有限（如单个科室业务	小于 15 分钟（≤5 分钟响应，≤15 分钟远程/现场处置）	1. 快速响应，分析事件原因，开展处置工作；2. 尽快恢复业	根据事件实际情况，灵活选择远程或现场处置，确保处置效率

	系统故障、局部网络中断等)		务功能，减少影响；3. 事件解决后 1 小时内出具处置报告；4. 后续跟踪 7 天，确保无复发。	
P3	核心业务周边功能不可用，持续故障将大面积影响用户体验（如打印系统故障、辅助管理系统故障等）	小于 15 分钟（≤5 分钟响应，≤15 分钟远程/现场处置）	1. 及时响应，排查故障原因，开展处置工作；2. 尽快恢复功能，避免故障扩大；3. 事件解决后 2 小时内出具处置报告；4. 后续跟踪 3 天，确保无复发。	优先采用远程处置，远程无法解决时，及时安排现场处置
P4	周边业务功能不可用，但轻微或基本不影响用户使用（如非核心接口故障、个别终端异常等）	小于 6 小时（≤30 分钟响应，≤6 小时处置完成）	1. 及时响应，了解故障情况，制定处置方案；2.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处置，恢复功能；3. 事件解决后 1	根据故障紧急程度，合理安排处置优先级，确保不影响核心业务

			个工作日内 出具处置报 告；4. 后续 跟踪 1 天，确 保无复发。	
--	--	--	--	--

安全态势监测服务

搭建安全态势监测平台，实现对院方网络、系统、设备、数据的实时态势监测，涵盖攻击态势、漏洞态势、资产态势、事件态势等方面，实时展示安全状态，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发出预警信息。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守监测平台，对预警信息进行快速核实、分析和处置，每天形成安全态势报告，每周进行 1 次安全态势复盘，每月形成安全态势汇总报告，为采购人提供全面的安全态势视图，协助采购人及时掌握安全状况，做出安全决策。

（四）安全咨询服务

提供全面的安全咨询服务以及数据安全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咨询、安全架构设计咨询、等保合规咨询、数据安全合规咨询、安全风险评估咨询、安全应急预案咨询等。安排资深安全专家，每月至少 1 次上门提供面对面咨询服务，解答采购人在安全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提供专业的解决方案和建议；建立咨询服务台账，留存咨询记录、解决方案及实施效果。

安全培训每季度 1 次，每次培训时长不少于 4 小时，培训内容涵盖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终端安全、安全意识、应急处置技巧、合规要求等方面，根据不同岗位人员（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普通员工）制定个性化培训方案，采用理论讲解、案例分析、实操演练相结合的方式，确保培训效果。培训完成后，进行考核评估，形成培训报告，留存培训资料、考核结果等记录；每年额外增加 2 次专项培训（如等保专项培训、数据安全专项培训），提升相关人员的专业能力。

安全管理制度编制与优化服务

协助采购人编制、修订完善各类安全管理制度，包括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终端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运维管理制度、应急处置预案、安全考核制度等，确保制度符合等保三级及以上标准和上级要求，贴合采购人业务实际。每半年对制度进行 1 次梳理，根据业务发展和安全形势变化，及时优化完善制度内容，组织制度培训，确保所有相关人员熟悉制度要求，严格执行制度规定。

（五）服务人员要求

1、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一支经验丰富、专业能力强、人员充足的技术服务团队，团队人员需具有与本项目各项服务内容相关的资深资历与实战经验，团队核心成员需拥有 5 年以上医疗行业安全运维、MSS 服务、存储维保相关工作经验，熟悉医院业务流程及安全需求，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

2、供应商拟投入技术服务人员不得少于 4 人，其中 2 名技术人员进行长期驻场服务，驻场时间为整个服务期限，另外技术人员组成专项支持团队，根据项目需求和采购人要求随时到场提供服务（响应时间≤0.5 小时）。

3、驻场服务人员资质要求：驻场人员均需具有至少两项国家级网络安全专业资质（如：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CISP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CISP-PTE 注册渗透测试工程师、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CISA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CEH 注册道德黑客、CISSP 国际注册信息系统安全师等），同时需具备医疗行业相关技术认证或相关经验证明，掌握安全技术、存储运维技术，拥有丰富的安全实践经验和应急处置经验，取得国家认证的安全资格证书和相关技术认证证书，且无不良从业记录。

4、团队配置要求：设立项目负责人 1 名（由驻场人员担任），负责项目整体协调、服务质量管控、人员管理等工作，项目负责人需具有 5 年以上项目管理经验，拥有 PMP 项目管理认证；设立安全技术负责人 1 名，负责安全服务的技术指导、应急处置、方案设计等工作；设立存储技术负责人 1 名，负责存储系统维保服务的技术指导、故障处置等工作；确保团队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5、人员稳定性要求：服务期内，驻场人员及专项支持团队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人员的资质、经验不得低于原人员标准，且需经过采购人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供应商需提供人员稳定性保障措施，确保服务的连续性和专业性。

6、人员培训要求：供应商需定期对服务团队人员进行培训，每月开展 1 次专业技能培训，每季度开展 1 次应急演练培训，每年组织人员参加不少于 2 次行业专业培训和认证升级培训，确保团队人员的专业能力持续提升，能够适应服务需求和技术发展变化。

7、如中标后，由甲方面面试驻场人员，直到甲方满意为止，如甲方一直面试未通过甲方可以调整中标结果或重新招标。

（六）服务及产出需求清单

服务类别	服务内容	数量/期限	备注	运用工具/技术	服务所需环境	产出物
安全监控服务	实时监控安全设备、安全系统、网络链路、服务器、业务系统、终端设备的运行状态，统计、分析安全事件，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发出预警信息，进行初步处置	7*24 小时不间断，全年无休	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守，确保监控无死角，预警及时、处置高效	安全态势监测平台、日志分析工具、漏洞扫描工具、终端安全管理系统等	现场+远程，需接入采购人所有相关设备及系统	《安全监控日志》《安全预警报告》 《每日监控汇总报告》
安全事件处置服务	1. 事件状态判断；2. 临时处置；3. 信息收集分析；	全年无休，随叫随到	严格按照应急响应等级要求处置，确保所有事件闭	应急处置工具、漏洞扫描工具、渗透测试工具、日志分	现场+远程，需接入采购人所有相关设备及系统	《安全事件处置报告》 《事件复盘报告》《整改建议

	4. 事件处置；5. 事件防御；6. 事后复盘		环，最大限度降低损失	析工具等；了解现状，确认发生安全事件的主机；降低入侵影响，协助快速恢复业务；排查攻击路径，清除入侵威胁；还原攻击路径，分析入侵原因；结合现有防御进行安全加固，提供整改建议，防止再次入侵。		方案》 《安全加固报告》
安全预警通告	1. 漏洞信息实	全年无休，实时	确保通报及时、	威胁情报平台、	现场+远程，通过	《安全风险告

服务	时通报； 2. 病毒 信息实 时通报； 3. 网 络、系统 威胁情 报实时 通报；4. 网络安 全态势 与安全 知识共 享；5. 安全风 险预警 提示	通报	准确，内 容详细， 提供相 应的防 范建议	漏洞库、 病毒库、 安全态 势监测 平台等； 针对操 作系统、 业务系 统漏洞 实时通 报共享； 主流病 毒攻击 信息实 时通报 共享；容 易受到 攻击和 威胁的 事件情 报实时 共享；安 全意识、 管理、知 识共享； 定期推 送安全 风险预 警提示。	邮件、短 信、系统 通知等 多种方 式通报	知》《漏 洞通报》 《病毒 通报》 《威胁 情报通 报》《安 全知识 手册》
----	---	----	-----------------------------------	--	-----------------------------------	--

安全加固服务	安全策略梳理、归并和调优；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终端设备、业务系统、数据库的安全加固；弱口令整改；补丁更新；配置优化等	每月 1 次全面加固，每季度 1 次深度加固，新增设备/系统上线后 7 日内完成加固	加固前进行充分测试，避免影响业务正常运行，加固后进行复测，确保加固效果	安全加固工具、漏洞扫描工具、配置管理工具等	现场	《配置变更记录》《安全加固报告》 《加固复测报告》
应急响应服务	应急响应，病毒清理；系统崩溃恢复；数据恢复；网络中断恢复；攻击阻断等各类安全	7*24 小时响应，全年无休	严格按照应急响应等级要求执行，确保快速响应、高效处置	应急处置工具、病毒查杀工具、数据恢复工具、进程检测工具、活动检测工具等进行	现场+远程	《应急响应委托授权函》《应急报告》 《事件处置总结报告》 《数据恢复报告》

	事件的应急处置			病毒清除、数据恢复、系统修复		
安全评估服务	1. 资产识别；2. 威胁识别与分析；3. 脆弱性识别与分析；4. 已有安全措施确认；5. 综合风险评估；6. 评估结论；7. 风险整改建议	4 次/年，每季度 1 次，每次评估周期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	按规范格式提供风险评估报告和风险建议，协助采购人完成风险整改，确保风险可控	依托深信服 TSS 检测工具、漏洞扫描工具、渗透测试工具，配合现场工程师人工模拟黑客手法渗透、人工核查等方式开展评估	现场	项目过程产出：《资产识别表》、《漏扫报告》《渗透报告》《威胁分析报告》《脆弱性分析报告》；项目最终产物：《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医院风险评估报告》《风险整改方

						案》
安全驻 场服务	要求投入技术服务人员不得少于 8 人，其中 4 名技术人员进行长期驻场服务，时间为整个服务期限，另外 4 名技术人员根据项目需求和采购人要求随时到场提供服务；负责日常安全运维、巡检、咨询、应急处置、培	全年无休，驻场人员每日在岗时间不少于 8 小时，节假日安排专人值班	驻场人员需遵守采购人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管理，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	各类安全运维工具、检测工具、应急处置工具；工程师要求：证书具备 cisaw、cisp、cisp-pt e、CEH、CISSP 等至少两项，同时具备医疗行业相关技术认证	现场	《驻场工作日志》《每日运维报告》 《每周工作总结》《每月服务报告》

	训协助 等工作					
项目上 线评测 服务	新项目 上线前 安全测 试、性能 测试、兼 容性测 试；对于 发现问 题提出 整改建 议，协助 完成整 改；上线 后安全 验收，确 保符合 安全标 准	每新增 1 个项目， 开展 1 次 全面评 测，无数 量限制	评测需 全面、细 致，整改 建议需 具体、可 落地，确 保新项 目安全 上线	渗透测 试工具、 漏洞扫 描工具、 性能测 试工具、 兼容性 测试工 具等	现场+远 程	《项目 上线评 测报告》 《整改 建议》 《上线 安全验 收报告》
安全产 品测试	对安全 产品的 横向测 试、性能 测试、功 能测试、 兼容性 测试、安 全性测	每款产 品测试 1 次，测试 周期不 少于 7 个 工作日， 无数量 限制	测试结 果需客 观、公 正，选型 建议需 贴合采 购人需 求和预 算	各类测 试工具、 模拟环 境搭建 工具等	现场+模 拟环境	《测试 报告》 《产品 选型建 议报告》 《产品 部署调 试报告》 《产品

	试、易用性测试；提供产品选型建议；协助产品部署、调试、验收					验收报告》
安全设备运维服务	定期查看设备的运行状况、分析设备运行日志，发现网络中潜在的安全威胁并及时进行处理；设备固件更新、配置备份、故障排查与修复；设备性能优化；定期	每日 1 次日常运维，每周 1 次全面检查，每月 1 次性能优化，每季度 1 次设备维护	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无故障隐患，性能稳定	设备运维工具、日志分析工具、配置备份工具等	现场	《巡检报告》 《设备运行日志分析报告》 《配置备份记录》 《故障处置报告》 《性能优化报告》

	对设备进行清洁、维护					
数据备份与恢复服务	对采购人所有业务数据、敏感数据进行定期备份，包括全量备份、增量备份、差异备份；定期开展备份恢复测试，确保备份数据可正常恢复；备份数据存储、管理、加密，防止数据泄露、丢失	每月1次全量备份，每周1次增量备份，每日1次差异备份；每季度1次备份恢复测试	备份数据存储时长不少于1年，确保数据安全可靠，可随时恢复	数据备份工具、数据加密工具、备份恢复测试工具等	现场，需搭建专用备份存储环境	《数据备份报告》《备份恢复测试报告》《备份数据管理台账》
安全管	协助采	制度编	制度需	制度编	现场+远	《安全

理制度 服务	购人编制、修订各类安全管理制度、应急处置预案；制度培训、制度执行监督；制度优化完善	制 1 次（服务期初期），每半年 1 次制度梳理优化，每季度 1 次制度培训	符合等保三级及以上标准和上级要求，贴合采购人业务实际	制模板、合规检查工具等	程	管理制度汇编》 《应急处置预案汇编》 《制度培训报告》《制度执行监督报告》
技术支持服务	为采购人提供 7*24 小时技术咨询、技术指导、问题解答；协助采购人处理日常 IT 及安全相关问题；提供技术方案设计、技术优化	7*24 小时响应，全年无休	响应及时、解答专业、方案可行，确保采购人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远程协助工具、技术咨询平台等	现场+远程	《技术咨询记录》《技术指导报告》 《问题处置报告》《技术优化建议方案》

	建议等					
--	-----	--	--	--	--	--

2、MSS 服务

安全托管服务(MSS)以保障风险管控效果为目标，以 7*24h 持续在线守护为主线，以【资产、脆弱性、威胁、事件】四个核心安全风险要素为抓手，结合采购人医疗行业特点，提升组织安全风险管控能力和安全工作效果，为用户提供持续、有效、省心、便捷的高端安全托管服务，确保采购人网络、系统、数据安全合规、风险可控。

安全运营服务的实施需要摆脱常规安全服务因单方面依赖人力工作导致的交付不标准、服务响应时效无法与业务变化快速匹配等问题。通过本地化安全设备工具化升级、新增高端安全工具，配合外部资深安全专家团队分析能力与全方位人工服务，结合云端安全运营中心实现安全运营服务工作标准化、持续化、精细化的成果交付，同时增加专属服务团队，提升服务质量和响应效率，其方案构成如下：

I、本地安全组件升级与新增：利用单位网络中部署的下一代防火墙（承载入侵防护能力）、安全感知系统（承载资产梳理，入侵检测，潜伏威胁发现，攻击溯源等能力）、终端安全管理系统（承载主机杀毒，主机微隔离，主机基线检查能力），新增资产发现与漏洞扫描工具（承载网络内部资产探测、漏洞扫描、弱密码检查能力）、数据安全防护工具（承载数据加密、数据防泄漏、数据审计能力）、安全态势监测平台（承载实时态势展示、预警、分析能力）、日志集中管理平台（承载日志收集、分析、审计能力），同时对现有安全设备进行固件升级、功能优化，提升设备性能和防护能力。所有新增工具均需提供正版授权，确保工具稳定运行、持续更新。

II、本地安全专家服务升级：组建专属 MSS 服务团队（不少于 5 人），其中 2 名资深安全专家（拥有 5 年以上 MSS 服务经验，持有 CISP、CISSP 等高级认证）长期驻场，负责安全能力输送、服务统筹管理；3 名专项技术人员（持有 CISP-PTE、CEH 等认证）提供全程技术支持，进行资产梳理、风险排查与加固、威胁检测与响应、安全事件快速处置闭环、日志分析、态势监测等安全服务交付。同时，配备外部专家团队（不少于 3 人），每月至少 1 次上门提供高端技术支持、风险评估、方案优化等服务，确保服务专业性和全面性。

III、云端安全运营中心升级：接入高端云端安全运营中心，实现 7*24 小时不间断监测、分析、预警，云端专家团队与本地服务团队联动，快速响应安全事件，提供远程处置支持。将安全专家的经验固化到安全运营平台中，实现精准的自动化风险监测告警，协助安全专家深度溯源分析，并输出专业的处置建议，全面地进行安全风险管控。同时，

提供云端安全报表服务，每月生成 1 次云端安全运营报告，全面展示安全态势、事件处置情况、风险状况等。

IV、MSS 专属服务内容：

1. 7*24 小时安全监测值守：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守本地安全态势监测平台和云端安全运营中心，实时监测安全事件、异常流量、漏洞隐患等，及时发出预警，进行初步处置，确保安全事件早发现、早处置。

2. 每日安全事件分析与处置：对当天发生的所有安全事件进行全面分析、分类处置，形成事件处置报告，确保所有事件闭环，同时分析事件产生的原因，提出防范建议。

3. 每周安全态势复盘：每周对安全态势进行全面复盘，分析风险变化趋势、事件处置效果，优化防护策略，形成每周安全运营报告，上报采购人。

4. 每月安全运营总结：每月对 MSS 服务进行全面总结，包括服务开展情况、事件处置情况、风险排查情况、防护效果等，形成月度安全运营报告，同时提供安全优化建议，协助采购人提升安全防护能力。

5. 专项安全运营支持：针对重保、护网、等保测评等重要时段，提供专项 MSS 支持服务，增加值守人员，提升监测和处置能力，确保重要时段安全可控。

通过把安全专家能力和安全运营中心技术云端池化的方式，升级服务团队配置，增加高端安全工具投入，让采购人能随时高性价比享受到高端安全专家的服务；同时，将安全专家的经验固化到安全运营平台中，实现精准的自动化风险监测告警，协助安全专家深度溯源分析，并输出专业的处置建议，全面地进行安全风险管控，帮助用户实现持续有效（7*24H）的安全合规、风险可控、能力提升和价值可视。

3. 存储系统维保服务

服务内容：为采购人要求的所有设备系统清单提供全程（合同签订日至 2027 年 09 月 30 日）系统维护，为采购人的设备建立完善的设备档案，提供设备月度巡检、故障快速处置、备件更换、性能优化、技术支持、现场备件等全方位服务，提供存储数据安全防护、存储系统升级、灾难恢复等服务，确保存储系统稳定、安全、高效运行，满足采购人业务发展需求。具体如下：

1、供应商为采购人要求的所有设备系统清单提供全程（合同签订日至 2027 年 09 月 30 日）系统维护，7*24 小时内响应服务，建立专属故障处置通道，确保响应及时、处置高效。如果设备系统出现日志错误或警告提示，供应商在接到院方电话或邮件通知后，15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完成日志分析，明确错误或警告产生的原因，提供初步处

置建议：如果发生系统问题（如系统崩溃、数据丢失、设备故障等），供应商应在 1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服务，重大故障（影响核心业务）3 小时内到现场，服务完成后 24 小时内提供正式服务报告，详细记录故障情况、处置过程、处置结果及预防建议。

2、供应商为采购人的设备建立完善的设备档案，实行“一机一档”管理，安排专人负责档案更新和维护。内容包括：合同签订后设备系统各个部件的情况（型号、规格、序列号、安装时间、保修期限等），系统调整记录、配置变更记录、固件更新记录、故障处置记录、巡检记录，采购人提交的问题和供应商、EMC 技术中心关于这些问题的解决情况(case)，设备维护记录、备件更换记录等。档案每月更新 1 次，每季度进行 1 次全面核查，确保档案信息准确、完整，可随时查阅。

3、供应商提供高频次巡检服务，每月开展 2 次全面巡检（每 15 天 1 次），每周开展 1 次重点设备专项巡检，每日开展 1 次日常巡检，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巡检内容包括：设备运行状态、性能指标、硬件健康状况、配置情况、日志信息、存储容量、数据备份情况等，建立巡检台账，详细记录巡检结果、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巡检完成后，2 个工作日内出具巡检报告，每月形成巡检汇总报告，每季度进行 1 次巡检复盘，分析巡检中发现的共性问题，提出优化建议。

4、免费更换全部维修所需备件，建立专属备件库，储备常用备件（如硬盘、电源、风扇等），确保备件供应及时，重大备件（如核心控制器、主板等）可在 24 小时内送达现场，常用备件可在 6 小时内送达现场。备件更换后，对更换下来的故障备件进行回收、检测，形成备件更换记录，确保备件管理规范。

5、存储系统性能优化服务：每季度对存储系统进行 1 次全面性能优化，包括存储阵列配置优化、RAID 组调整、缓存优化、I/O 性能优化等，提升存储系统运行效率，确保存储系统能够满足采购人业务增长需求。优化前进行充分测试，避免影响业务正常运行，优化后形成性能优化报告，对比优化前后的性能指标，确保优化效果。

6、存储数据安全防护服务：为存储系统部署数据加密、数据防泄漏、数据备份等安全防护措施，对存储数据进行加密存储、加密传输，防止数据泄露、篡改、丢失；每月开展 1 次存储数据安全检查，检测数据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整改；每季度开展 1 次存储数据备份与恢复测试，确保备份数据可正常恢复，形成数据备份与恢复报告。

7、存储系统升级服务：根据采购人业务需求和技术发展变化，为存储系统提供固件升级、软件升级、功能扩展等服务，每年至少开展 1 次系统升级，升级前进行充分测

试，制定详细的升级方案和应急预案，确保升级过程安全、顺利，升级后进行全面测试，形成系统升级报告。

8、灾难恢复服务：协助采购人制定存储系统灾难恢复预案，搭建灾难恢复环境，每半年开展 1 次灾难恢复演练，确保在发生重大灾难（如设备损坏、数据丢失等）时，能够快速恢复存储系统和数据，最大限度降低灾难造成的损失。演练完成后，出具灾难恢复演练报告，分析演练效果，优化灾难恢复预案。

9、技术支持服务：提供 7*24 小时存储技术咨询、技术指导、问题解答服务，安排专人负责对接，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每月至少 1 次上门提供技术支持，解答采购人在存储系统使用、维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供技术优化建议；每年开展 2 次存储技术培训，提升采购人相关人员的操作和维护能力。

10、人员配置要求：为存储系统维保服务配备专属服务团队，不少于 3 人，其中 1 名资深存储运维工程师（拥有 5 年以上存储维保经验，持有 EMC、H3C、HP 等厂商高级认证）长期驻场，负责存储系统日常运维、巡检、故障处置等工作；2 名专项技术人员，根据项目需求随时到场提供服务，确保服务响应及时、专业。团队人员需熟悉采购人所有存储设备的型号、配置及运行特点，具备丰富的故障处置经验和应急响应能力。

附：设备系统清单

存储设备清单				
序号	产品编号	产品描述	数量	服务级别
1	NCS4400	NCS4400 系统维护	1	7*24
2	NCS4400	NCS4400 系统维护	1	
3	VNX5300	VNX5300	1	
4	神州云科 DFS2450	DFS2450 集群， 配置 1 个 4U 机箱， 2 台万兆网内部交换机。 配置 4 个节点。 每个节点配置 64GB 内存， 1 块 1.6TB SSD 硬盘， 15 块 2TB SATA 硬盘， 2 个万兆网端口， 2 个千兆网端口， 配置 SmartConnect 软件， SmartPool 软件。	1	
5	神州云科 YK4000	四节点 YK4000， 每节点配置 6 * 企业级 1.8TB 10k 2.5 寸/3.5 寸 SAS 硬盘， 4 *		

		32GB DDR4-2133		
6	H3C CF8820	H3C CF8820 1.8T_10K*18;1.92T_cMLC*6;1.92T_SSD *6;1.2T_10K*18	1	
7	HP 8200	HP 8200 600G_15K*18;1.92T_cMLC*6	1	
8	神州云科 NCS4480F	神州云科 NCS4480F 3.84T_FLASH*25	1	
9	神州云科 NDP410	神州云科 NDP410 12T_7.2K*14	1	
10	H3C CF8845	H3C CF8845 920G_SSD*24	1	
11	H3C CF8840	H3C CF8840 1.92T_SSD*16;3.84T_SSD*8;1.8T_10K* 24	1	
12	神州云科 NCS4250	神州云科 NCS4250 4T_7.2K*12	1	
13	神州云科 NCS4480H	神州云科 NCS4480H 140*1.8T SAS 硬盘	1	
14	神州云科 NCS4480H	1.8T_10K*34;1.6T_FLASH*16	1	
15	神州云科 DFS2450	DFS2450 集群， 配置 1 个 4U 机箱， 2 台万兆网内部交换机。 配置 4 个节点。 每个节点配置 64GB 内存， 1 块 1.6TB SSD 硬盘， 15 块 4TB SATA 硬盘， 2 个万兆 网端口， 2 个千兆网端口， 配置 SmartConnect 软件， SmartPool 软件	1	
16	H3C CF22035	1.92T_SSD*20	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实际签订为准）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运维及安全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所在地：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倪鑫

乙方：

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买卖双方就买卖交易事宜经过平等协商，确认根据下列条款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 服务价格：

此次服务甲方需要支付乙方费用总额：

人民币：¥

大写：

本结算价款是含税_____金额。

二、付款条款：

本合同服务期详见附表一设备系统清单，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__元（大写：元整）；所有服务期结束后共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元整）。

三、 相关服务

1、乙方应对甲方所有附表一设备系统清单提供系统维保服务。服务期具体情况参考附件一。

2、安全服务：

3、内容包括：

四、 违约条款：

1、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按逾期服务金额的万分之四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所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逾期服务金额的 10%。

(2) 乙方在维护过程中对甲方设备造成损毁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擅自复制或者泄露甲方硬盘中的信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须按逾期支付的款项金额的万分之四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所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逾期支付的款项金额的 10%。甲方逾期 30 天仍未支付服务款的，乙方可以收回已交付的全部货物并要求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3、任何一方存在上述 1、2 所述以外的违约情形的或者存在上述 1、2 所述违约情形而 1、2 对其违约责任的约定不够全面的，违约方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其他条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免责条款

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策变化或其它人力不可抗拒之事件。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出现在服务过程中，出现上述不可抗力后，乙方立即通知甲方。
2. 双方因不可抗力或较大面积传播的突发性传染性疾病造成不能履行本合同，可不向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3. 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在上述事件消除后 15 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

六、合同效力及变更：

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双方约定传真件有效。
2. 合同生效后，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一方需要变更合同，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变更事项，补充协议在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如若双方未就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的，提出变更方仍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3. 特别约定：

(1) 甲乙双方均承认其已审阅、理解本合同主文及相关附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取代甲乙双方之间此前关于本合同项下之合作所做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承诺。

(2) 本合同生效后，如果甲方尚未结清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或解除本合同。

4.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日内支付给对方，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6. 竞争性招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过程文件均为合同组成部分。

七、争议及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如若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乙方（盖章）：

代表（签名）：

代表（签名）：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 设备系统清单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

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 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